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姬屯村道路硬化、亮化、排水管网修建工程

二〇二六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姬屯村道路硬化、亮化、排水管网修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姬屯村道路硬化、亮化、排水管网修建工程。

2.工程地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姬屯村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开管经计【2025】48号文件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村内硬化道路33条，总长约5024米；修建排水沟6条，总长约3384米；硬化广场地面，总面积约350平方米；实施32条道路亮化工程，总长约7227米；增设村庄标识对比牌6个、标志石1块。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陆角肆分

(¥3951178.6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纪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贰__份，承包人执__贰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鹏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贾利芸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00MA9GHCRL78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街道兴鹤大街西侧、漓江路南侧漓江柳岸01号商住楼会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徐俊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董志涛

电　话：_____　　电　话：15039250617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5039250617@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钜桥分理处

账　号：_____　　账　号：164398010400046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图纸设计变更单、现场工程变更签证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办公用地、临时生产和生活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

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日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形象进度计划，月计划及月报,安全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形象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提供月计划及月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已准备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除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下情况时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范围为（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贾彩芸；

身份证号：410602199408091026；

职　　务：/；

联系电话：13939263860；

通信地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授权书或委托书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5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助协调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口；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成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提交于发包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交于档案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生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纪瑞；

身份证号：4107211976010625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07080097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070800971；

联系电话：1503925061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开该工程的全部相关事

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必须是施工企业本单位职工，项目经理必须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和形式：中标价的 5%，现金或转账，领取中标通 知书后 5 日内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如中标人未按时足额 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以交纳时间为准。 履约担保金退还：随施工进度退还。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5.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省、市相关控尘、环保等文件的要求。

5.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支付合同工程价款保持一致。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此案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6)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条款；

（2）＿＿＿＿＿＿＿＿＿＿＿＿＿＿＿＿＿＿＿＿＿＿＿＿；

（3）＿＿＿＿＿＿＿＿＿＿＿＿＿＿＿＿＿＿＿＿＿＿＿＿。

6.9 提前竣工的奖励

6.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 材料与设备

7.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7.6 样品

7.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7.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8.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因技术、功能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应按照《开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9.4 变更估价

9.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发包人应按照新增加的工程造价按本工程结算依据进行结算，让利比率按照中标价与评审中心做的工程预算价同比例让利。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无类似的以询价确定。

9.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9.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9.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9.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9.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排水管网、道路工程完成，付至合同价款的30%;2、工程竣工后进行初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决算须经财政部门评审)支付至评审金额的97%;剩余金额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

2、质保期：竣工后满两年

3、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为合同价的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redacted]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完成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工作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发包方依据相关情况作出决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

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承包人依据相关情况作出决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约定

（1）开设农民工专用账户以保证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

（2）如合同未涉及的相关内容与约定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姬屯村道路硬化、亮化、排水管网修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内容和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南鹏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街道兴鹤大街西侧、漓江路南侧漓江柳岸01号商住楼会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贾利芸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03925061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钜桥分理处

账　号：_____　　账　号：16439801040004634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8000